

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 A 案：地標型藝術作品 簡章

壹、設置理念

一、徵選宗旨：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自民國 90 年開發迄今，已成為日益成熟的科學園區。唯，偌大園區除了於園區北側入口有一件公共藝術及一高大的水塔建築做為標示外，並無明顯的園區入口意象景觀，因此，期待經由本次徵選，選出一件(組)規劃作品得以表徵高雄園區的「地標型」意涵作品，設置於進入園區明顯處區域(能與現有環境設施物共融之規劃尤佳)。

二、設置理念：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以下簡稱「高雄園區」)公共藝術整體規劃以「有 Fu 有 Fun 有 Future—創造科技藝術小鎮!」主題，指出了本園區以「創意」為主的公共藝術發展方向。在這充滿活力及想像力的主題(slogan)號召之下，本公共藝術計畫以藝術作品及民眾參與所共同塑造出的「創意園區」概念呼之欲出!

南科高雄園區第一期公共藝術計畫已設置完成，以委託創作及公開徵選方式，為高雄園區增添了 11 件(組)優秀作品。尤其是創國內之先，以委託創作方式，為園區內廠商尋求適合其屬性的藝術家，運用該廠技術或產品，一共創作出四件屬於高雄園區兼具廠商特色的獨特作品，此次藉由園區內廠商共同參與的方式，深化了以科技藝術造鎮的成效。

本次第二期公共藝術計畫以《南科夢想起飛》為主題。對內，持續邀請園區內廠商一同參與，與管理局共同建構科技藝術；對外，則敞開心胸，歡迎園區外居民、學校及商家一同到科技藝術小鎮，體驗繽紛多樣、新奇有趣的當代藝術，將本小鎮視為重要且親切的好鄰居。最終達成共同創造一個「有 Fu 有 Fun 有 Future—創造科技藝術小鎮!」的目標!

貳、法令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參、興辦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共藝術專案管理單位：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肆、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一、本次徵選案的設置經費由藝術家於提案中，依創作作品規劃內容及作品規模，提出所需估算經費總價及經費表，惟總經費以新台幣 1,000 萬元(含稅)為本次簽約執行上限。

二、另徵求對高雄園區特殊創意完整地標式規劃，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地標特色，且能以線、面的完整思考高雄園區整體環境的企劃案。此類企劃內容應將本次簽約執行部分(1,000 萬元為上限)、及衍展作品部份(700 萬元為上限)之內容及經費詳細分別述明。

三、屬上項地標型整體企畫書者，若經獲選，其衍展作品部份將優先納入本局下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委託創作」徵選名單，供該期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執行參考。

四、經費預算均以新台幣為準。

五、每件（組）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經費含「公共藝術製作費」及「藝術家創作費」兩大項，細項包含：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以及復舊、結構、施工介面、水電照明、作品說明牌、臨時設施、保固、相關執照規費、安全簽證、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等所有相關作品之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六、本案之執行期程為 210 日曆天（含例假日）。

伍、設置基地說明：

一、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一）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原為平埔族大傑巔社故地，舊名半路竹。「半路竹」之名稱由來，一種較被肯定的看法是：此地北距台南市安平 20 公里，南距鳳山 26 公里，約值其半路，且竹木茂盛，為商旅行人歇息納涼之地，故稱「半路竹」。另有一種猜測則認為：「半」字或係台語「絆」字之諧音，謂該處有竹林茂盛，阻礙交通，行人來往不便，故稱「絆路竹」。1920 年台灣地方改制，將「半路竹」易名為「路竹」，設置「路竹庄」，劃歸高雄州岡山郡管轄。戰後改設高雄縣路竹鄉，並將原屬湖內鄉的竹滬村、頂寮村劃歸本區管理。2010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為高雄市路竹區。

路竹區位於台南市與高雄市之間，為台 1 線、台 17 線、中山高、台鐵線貫穿之地，西面隔海，有中山高交流道，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加上高雄園區的設立，是發展科技產業，縮短城市差距的好地方。特產有蕃茄、花椰菜和雞蛋，並列為路竹三寶。本地設有路竹地方文化館，由路竹人文協會與路竹鄉公所共同催生，由舊有的圖書館改建而成，特別收藏路竹地區的各種民俗器具與歷史文物，是推動鄉土教育的重要據點。

（二）高雄市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北臨路竹區，西臨永安區，最早被稱為「竿蓁林」，早期此地漫無人煙，茅草竿(蓁仔)叢生，因而得名。相傳清康熙年間，有一老翁在阿公店溪旁邊築屋，並設攤販賣茶水雜物，提供往來商旅住宿，周圍因而逐漸形成聚落，遂將此地稱為「阿公店」。

1920 年台灣地方改制，台灣總督府以附近有大小崗山為地標，改地名為「岡山」，在此設置「岡山庄」，為高雄州岡山郡役所駐地，後因發展迅速，改為岡山街。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由於日本在此設立空軍基地，曾遭受盟軍毀滅性轟炸。

戰後改設高雄縣岡山镇，仍為台灣重要的空軍基地，空軍官校也設在此地，並建有許多的空軍眷村。2010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為高雄市岡山區。

（三）高雄市永安區

舊名「烏樹林」，係因早期此地海岸充滿紅樹林而得名，此外也有「竹仔港」的稱呼。1920年臺灣地方改制，將此地劃歸高雄州岡山郡彌陀庄管轄。戰後初期仍為原高雄縣彌陀鄉的一部分，1950年從彌陀鄉分出，以鄉內有「舊永安塭」、「新永安塭」，並取永保鄉境平安之義，定名為永安鄉。2010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為高雄市永安區。

永安區位於高雄市西北沿海，北臨茄萣區，東鄰岡山區，東北連路竹區，西濱臺灣海峽，南接彌陀區，區境內有臺電興達火力發電廠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是南臺灣重要的能源接收及發送中心。本區屬於平原地形，東邊地勢略高，海岸線上有潟湖景觀，且有紅樹林，氣候上則屬熱帶季風氣候。鄉內設有永安工業區，故居民產業以製造業為主，但養殖漁業也頗為發達。

二、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一) 基地發展與規劃說明

1. 園區基地說明

園區的規劃設計從傳統生產與居住分離的工業村，到追求自然、工作及生活和諧的田園城、至滿足生產、生活及娛樂綜合性土地利用的高科技城，其發展歷程從田園到花園，再到公園。如今，在新一代的高科技工業園區景觀設計中，不僅需滿足基本生活、生產及生態的需求，更往上一層，試圖追求以創造融入區域環境中美的景觀，來提高生活標準及環境質量，導入以人為本及融合區域地景概念，並結合生態設計及科技藝術手法，創造良好生活機能、四季景觀變化、綠色運輸低能源污染、永續水綠生態基盤及科技藝術展現五大主軸發展的「綠色科技園區」。

高雄園區即以「綠色科技園區」為目標，目前土地規劃分為「廠房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住宅社區」（目前第一期宿舍包括單身宿舍、有眷住宅及主管住宅已建設完成）、「服務設施用地」及「保育用地」。開發完成後的高雄園區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將是一座整合就學、就業之自給自足的工作生活區，且園區內數處維持良好的保育用地亦保障了生活環境，讓本園區朝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園區」目標發展。

南科高雄園區面積為570公頃，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岡山區與永安區交界，臨近岡山工業區與永安工業區，屬低密度開發之科學園區，擁有充足之水電資源，及完善的公共設施與設備，結合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工業園區及屏東二代加工出口區，形成南台灣科技走廊。

2. 空間架構說明

高雄園區的主要建築與地景和週遭城鎮景觀環境尚無明顯的區隔。因此，在園區空間架構上表現出空曠、遼闊、單調等空間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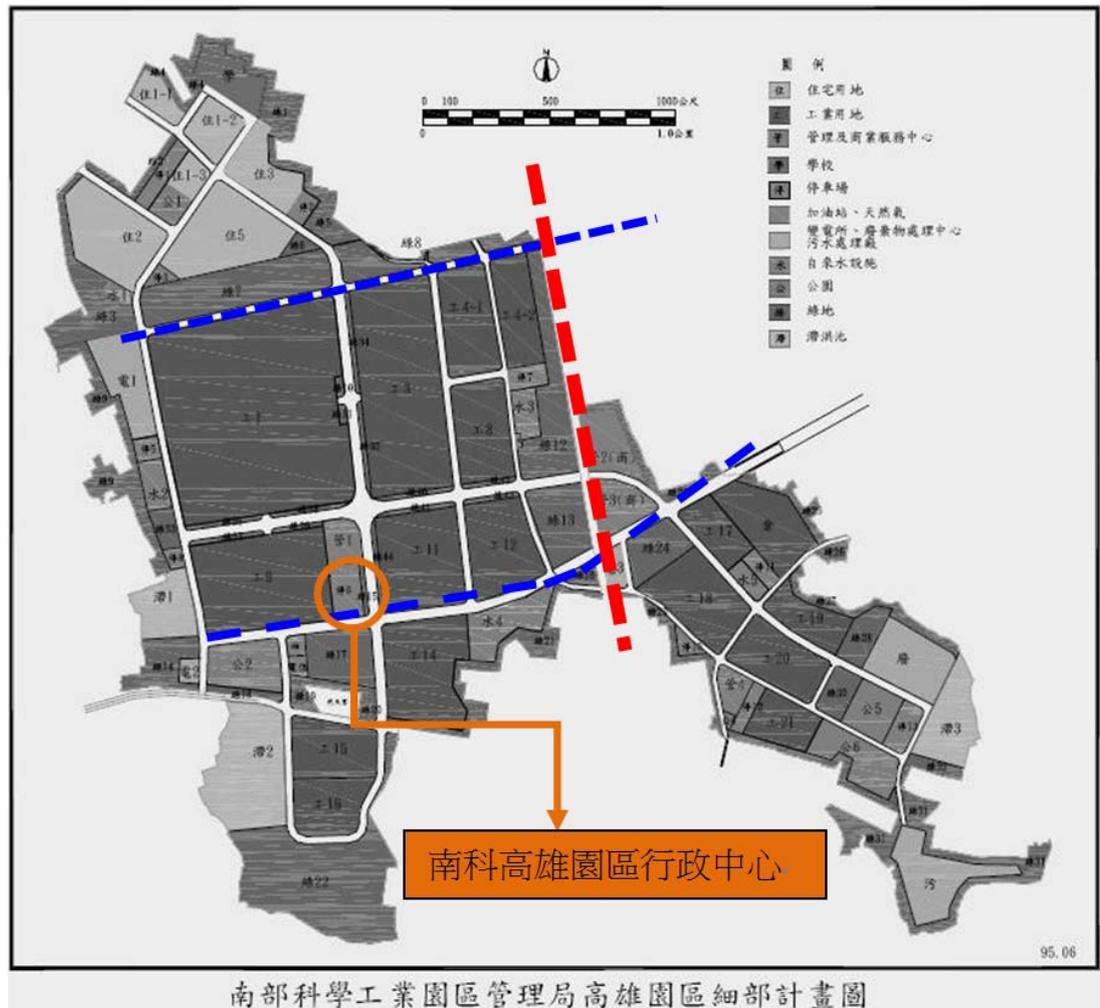
高雄園區的園區空間架構單純、動線簡單：

- (1) 主架構：高雄園區不論在抽象之地圖上或實際空間體驗和動線上皆以台一線省道為界(詳下紅色虛線)分為東西兩區塊為主要架構、是主要的方向感座標。
- (2) 東西軸帶與空間層次：全區以台一線省道為界(詳下紅色虛線)，區分為東區和西區。西區主要為光電廠、精密機械、綠能等產業，東區為醫療生技園區。西

區並以路科十路與路科二路為界(詳下藍色虛線)，由北至南，再細分為北部的住宅區、中部的廠區與南部的生活機能及休閒區(包括管理局、公園、代天宮等)，因不同地土地使用、開放空間綠地配置及活動，而呈現差異化的景觀變化。

(3) 行政中心節點：路科六路與路科五路相交的點，是全園區空間的中點，具有關鍵性的景觀條件。

(4) 路口廣場節點：各主要道路相交之處，皆有大小不依的路口廣場，是沿線架構上的空間轉折和活動空間。



3. 公共景觀說明

(1) 整體景觀設計目標

創造一個具有景觀自明性、地方特性、休閒遊憩機能性、環境寧適性、防災避難性及生態永續性的園區。主要景觀區包括綠地景觀區、道路景觀區及公園景觀區。

設計原則：

- 塑造地方特色景觀：以入口區景觀地標、水塔景觀、公園景觀設施來表現。
- 環評承諾的實踐：設置生物棲息綠地、使綠地能串聯建立生物網絡。
- 提供休閒遊憩空間：於公園設運動設施及賞景休憩設施。

- 環境教育：於公園設解說牌。
- 採用生態綠化工法：於部分綠地植栽儘量採用原生樹種苗木。
- 整地原則：以排水順暢，地形景觀的變化避免以大規模整地為之。
- 增加知覺景觀的變化：如於公園及園區內部綠地(非周界綠地)加強視覺、聽覺、觸覺及嗅覺等設計(如誘鳥誘蝶植栽等)。

(2) 綠地景觀

設計原則：

- 部分設置景觀水池，使綠地兼具水分陰離子功能，能舒活身心。
- 不設置圍籬，以綠籬及截留溝作為區界之隱藏式界籬。
- 鄰台一線採景觀式區界設計、鄰區外廠房區採視覺遮蔽性綠籬。
- 綠 22 設置生物棲地共 10 公頃，分為 3 區塊草地。
- 廢棄物處理廠及變電所、加油用地周圍隔離植栽選耐 SO₂、CO 及防火植栽等樹種。
- 綠 19 設置台糖鐵道保留區，加入遊憩空間之設計。
- 睦鄰綠地(綠 29)設置散步道、自行車道及簡易休憩區。
- 建置全區道路景觀、人行步道及腳踏車專用道、符合園區員工活動之休憩、運動公園。



(3) 公共景觀及生態原則

高雄園區以生態永續性的園區為目標，全區不設置圍籬，以綠籬及截留溝作為區界之隱藏式界籬。鄰台一線採景觀式區界設計、鄰區外廠房區採視覺遮蔽性綠籬。並設置景觀水池，使綠地兼具水分陰離子功能，舒活身心。園區內綠 22 內設置生物棲地 10 公頃，分為 3 區塊草地，且部分綠地植栽儘量採用原生樹種苗木，以顧及原有生態體系。

(4) 視覺分析

高雄園區的空間架構單純、動線清楚，主要建築和景觀因為管理局有一定規範，因此予人整齊、統一感(左下圖)。唯整體環境尚無明顯特色，呈現空曠、遼闊等視覺感受。此外，數十座橫互於園區南側的高壓電塔，其巨大量體則是令人不得不注目之焦點(右下圖)。



4.

公共藝術規劃

(1) 高雄園區公共藝術計畫整體規劃

本園區公共藝術計畫整體規劃主題為「有 Fu、有 Fun、有 Future-創造科技藝術小鎮」。意即本公共藝術案規劃下的園區意象、科技藝術小鎮風格化作品以及具廠區特色(一廠一特色)作品皆在此一規劃主題下發展，以導引出園區特有的氛圍(Fu)。

經由作品所呈現出空間上的差異感產生驚喜和樂趣(Fun)，並透過各種類型的藝術造型和材質，打造園區的形象，將高雄園區在當地經濟指標上的意義轉化為空間上的特性(identity)與可能性(Future)。

設置原則：

- 地標性：結合園區主要入口節點、水塔和電塔等巨大公共設施的環境和特色，為園區設計具地標性的公共藝術作品。
- 自然性：利用園區自然環境，配合風力、水力等自然因素，創作具有親水性、生態性和環保性的公共藝術作品，與園區的綠帶、滯洪池區和鄉野休閒區的自然環境融為一體。
- 互動性：強調公共藝術作品的互動性，讓生活單調的園區從業人員增加園區生活樂趣。
- 藝術性：採用設計性的指標系統、燈光照明和街道家具，並與後續的公共工程結合，營造整個園區和建築物的藝術氛圍，呈現優質的園區生活感。
- 科技性：公共藝術作品的形式和造型呈現可與科學、科技結合，突顯高雄園區的產業特色與園區形象。

(2) 高雄園區第一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一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計採「公開徵選」及「委託創作」方式併行，總計徵得並設置 11 件作品。

「公開徵選案」計有《基因 35 號》、《QR 小螺絲的強大力量》、《熊好的日子》、《結伴、充電一下》、《空間記憶》、《點靈感 轉創意》、《鴨到寶》等七件作品。這七

件作品分別設置於園區內主要公共空間，打造出高雄園區「科技藝術小鎮」的初步風貌。「委託創作案(一廠一特色案)」計有《春風吹又生》(梁任宏&聯合骨科)、《為生活增添色彩》(蔡根&台灣國際彩光)、《福拉克多之舞》(黃蘭雅&益生科技)及《鏈結》，(袁廣鳴&東台精機)等 4 件結合高雄園區廠商特色作品。經由公共藝術計畫成功連結科技與藝術兩個領域專業者，此一開創性作法，創造出既具在地特色又具創新特質的公共藝術作品，深受駐地廠商喜愛。



《基因 35 號》



《QR 小螺絲的強大力量》



《熊好的日子》



《結伴、充電一下》



《結伴、充電一下》



《空間記憶》、



《點靈感•轉創意》、



《鴨到寶》



《春風吹又生》



《為生活增添色彩》



《福拉克多之舞》



《鏈結》

(3) 高雄園區工程藝術化成果

南科高雄園區依循「有 Fu 有 Fun 有 Future—創造科技藝術小鎮」的開發理念，以公共藝術的設置來打造園區的內涵性和精神性，使高雄園區成為一個有 Fu、有 Fun 和有 Future 的宜居、安居和樂活的科技藝術城鎮。

有鑑於此，本案延續小鎮風情理念作為設計創意主軸，再導入「公共工程藝術化」的概念，將建築視為一個藝術品或雕刻品創作，讓公共工程與藝術結合，在滿足所需的設備空間下，讓建築物造型不再生硬刻板。

園區於 104 年底規畫高架水塔藝術化，加入台灣特有種-藍鵲盤旋起飛的造型，表達良禽擇木而棲、產業起飛景氣上升的意涵。此外還有閒置空間裝置及配水池美化，為高雄園區帶來繽紛的色彩，增加環境的輕鬆氛圍。



5. 交通動線說明

高雄園區位處台灣南部高雄與台南之二大都會區中心位置，交通系統聯繫緊密，南來北往均十分便利暢達。鄰近之主要重大交通建設，在公路方面，可經由過高科交流道直接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另距離南部第二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約八公里，以及四通八達之台 1 省道；大眾運輸有高雄捷運及高鐵等高運量運輸路網。

- 所在位置驅車 30 分鐘可達台南文化古都及高雄港市商圈等二大都會區，至路竹及岡山市中心約 7 分鐘。

- 是唯一直接連通省道及具完備聯外專用道路，可快速進入中山高速公路運輸系統，以達小港國際機場、台南機場、高雄港的園區。

- 經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20 分鐘內可達高鐵台南站。

- 高雄園區已開發之 570 公頃用地區內計畫道路、聯外道路（含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速公路聯絡道工程）已陸續完成，提供園區完善交通網路。

(二) 區域發展願景與規劃

以精密機械、螺絲零件等傳統產業於全世界占有極重要地位的高雄市，為迎接科技化時代，並因應全球經濟產業潮流的轉變與升級，高雄市政府規劃涵括本州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及永安工業區，共約 2,200



公頃的「科技專區」，正待高雄園區發揮科技領導能量，以帶動產業升級。高雄園區在配合產業創新走廊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下，如何打造南台灣另一個高科技產業重鎮，是南科管理局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面對日漸茁壯的產業群聚，高雄園區積極推動「建構優質永續環境」、「發展新興特色產業」及「規劃前瞻營運佈局」三大發展策略，引領高雄市產業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

1. 建構優質永續環境

(1) 具備良好地理位置，所在位置驅車 30 分鐘可達台南文化古都及高雄港市商圈等二大都會區。是唯一直接連通省道及具完備聯外專用道路，可快速進入中山高速公路運輸系統，以達小港國際機場、台南機場、高雄港的園區。經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20 分鐘內可達高鐵台南站。

(2) 園區學研資源豐沛，研發技術、人才培訓資源便利。周邊共有大專院校 38 所，科技部台南與高雄貴重儀器中心及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展中心等 12 所研發機構。鄰近 2 所美國學校及 1 所日僑學校，與國際接軌的教育資源可滿足國內、外廠商員工子女的就學需求。

(3) 產業環境優良，園區水、電資源充足。區域地質無斷層帶。園區排水、防洪設施完備，無淹水疑慮。

(4) 強化優質公共建設，高雄園區已開發之 570 公頃用地區內計畫道路、聯外道路（含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速公路聯絡道工程）已陸續完成，提供園區完善交通網路。已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廢棄物暫存場、第一座 3000T 高架水塔（含配水池）、防洪滯洪池、員工宿舍及第一、二期標準廠房等。建置全區道路景觀、人行步道及腳踏車專用道、3 座配水池、服務及管理中心暨警察大樓工程（103 年完工）、綠 17 公園、第一期員工宿舍。

(5) 未來增建藍圖，繼續第三期標準廠房、防洪滯洪池、景觀池、第二期污水處理廠、公園景觀等工程。完成區內、外排水整治及疏浚工程（105 年完成）。構築服務及生活機能圈，引進金融服務業、餐飲業、檢測業、物流業、海關等，建立園區自足之服務體系。建置符合園區員工活動之休憩、運動公園。

(6) 落實環保承諾，園區自開發規劃起即重視落實產業的環保措施，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

- 92-93 年間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及廢棄物暫存設施工程。
- 污水處理廠 96 年取得環保 ISO14001 認證，99 年所屬化驗室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 常駐性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及環境管理工作，建立園區環境背景資料（包括空氣、地面(下)水、噪音、微振、土壤、生態等），並於網站公布監測資訊。
- 建立廠商污染特性資料庫。
- 推動廠商污染總量查核管制作業，督促廠商落實污染防治工作，確保產業運作符合環保各項規定。
- 秉持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精神，加強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工作，提昇園區廢(污)水排放水水質，進而與周邊環境建立和諧良性關係。

(7)控制環境安全、穩定產業產能，園區安全及運作管理的穩定性，是廠商永續發展的基礎，為了避免因天災人禍帶來廠商巨額損失，建制各項風險管控機制，掌握即時資訊，以應變各種環境威脅，包括：

- 落實工安環保審查、稽查機制。
- 定期舉辦消防(毒化災)訓練演練。
- 建立防災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
- 建立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
- 結合園區同業公會成立警民安全聯防小組。
- 建立水、電、氣維生系統應變組織。

2.發展新興特色產業

高雄園區至 104 年底累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72 家，就業人數為 8017 人，營業額達新台幣 504.73 億元。未來在園區廠商投資計畫陸續完成後，高雄園區營業額將可逐年成長。

表一：高雄園區就業人數表

單位：人

月	博士 人數	碩士 人數	大學 人數	專科 人數	高中 人	其他 人數	總人數
104/12	91	1,525	3,292	955	1,960	153	8,017

(1)新世代光電產業聚落：在群創光電次世代廠(8.5代廠)之進駐帶動下，目前已吸引台灣國際彩光(原：台灣凸版)(彩色濾光片)、台灣日產(配向膜)、台灣賽孚思(有機金屬沉積材料)、鑫科材料(靶材)等大廠進駐。目前群創光電於高雄園區第1座8.5代廠已完工量產；台灣國際彩光公司已在高雄園區設置4.5代彩色濾光片廠。預期在光電大廠的進駐下，將帶動相關TFT-LCD產業上中下游廠商在高雄園區的發展，建構完整產業聚落。

(2)精密機械產業聚落：設備產業係科技產業發展之基石，目前已有東台精機、萬潤科技、晟田科技、長亨精密、川益科技等15家精密機械廠商進駐，可支援區內光電及積體電路產業的發展，並已形成南台灣重要之精密機械產業聚落。其中東台精機、萬潤科技、晟田科技、長亨精密已於高雄園區擴建二廠；川益科技等大廠均已完工量產。預計在精密機械大廠的進駐下，將促進光電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完整，進而強化南部精密機械設備之發展。

(3)綠能產業聚落：

- 設置綠能產業專區，發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再生能源轉換設備、LED照明、太陽能系統及其他綠能產業。目前已引進綠能科技(太陽能)
- 核研所已進駐高雄園區設置「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將透過相關技轉與合作計畫，培育產業人才，吸引廠商投資，並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模組驗證制度，以形成國內完整之產業價值鏈，並促進南部太陽能產業的發展。
- 電信技術中心已於高雄園區設立「綠色通訊實驗室-太陽光電模組驗證」，有助於南部太陽能產業之產品驗證，以利行銷國際市場。

- 規劃低碳產業聚落計畫：將結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爭取編列獎補助經費，以廠商結合學研單位為主，實現專利技術商品化之最後一哩路。補助研發範圍包含：低碳能源產業(太陽能、儲能系統、風能、氫能及燃料電池、其他高值低碳能源技術)。節能減碳產業(LED照明、電動車輛、淨煤除碳捕捉、綠色材料、能源資通訊、其他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技術)。

(4)創新醫療器材產業：

- 落實行政院打造三座指標性生技園區產業聚落之政策目標，自 98 年起投入新台幣 17 億元經費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提升南台灣中小型傳統製造業技術與價值升級。
- 藉整合產官學研醫單位之先進研究、醫院臨床醫療經驗及傳統產業之精密機械製造基礎，發展手術器械、高階齒科、高階人工骨科、醫用合金、醫學美容、其他具發展潛力之生技醫療器材及高階醫療器材專業人才培訓等領域。
- 藉由本計畫成功推動，目前已引進醫百科技(牙科臨床系統)、鴻君科技(人工牙根)、承賢科技(眼科雷射)、科頂科技(磨牙機)、成果科技(皮膚雷射)、京達醫材(針灸針)、皇亮生醫(人工牙根)、醫橋科技(人工牙根)、禾研科技(醫用透析器)、普一(牙科 X 光機)、喜樂醫材(骨組織取代物)、傑奎科技(脊椎固定器械)、光宇醫療儀器(牙科手術治療椅)

3. 規劃前瞻營運佈局

(1)推動產業專區，營造產業聚落：

為落實行政院打造我國三座指標性生技園區之政策目標，南科積極推動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之發展，並自 98 年起執行「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藉由補助計畫的帶動，鼓勵國內有意投入生技醫療器材產業之廠商轉型或技術升級，共同投入高階高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研發。

另有金屬中心、成大、高醫大、北醫大、台大、陽明、南台科大、中山、屏科大、台科大、義大、中原大學及工研院等 13 所學研機構進駐設置研發中心，執行效益將逐漸顯現並帶動醫療器材產業在南部發展。

鼓勵產業生根與創新、平台建置及計畫資源媒合等，發揮聚落綜效，加速園區廠商合作並進駐投資，帶動園區整體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優勢，共創產業新契機。

(2)預留完整工業用地，提供大型廠商設廠

預留完整工業用地以吸引市場指標性大廠進駐是園區產業引進的另一項策略，期能有效誘導產業鏈之形成，發揮聚落效應並有效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高雄園區擔負南台灣科技發展重責外，更扮演著協助地方產業轉型及創新，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除了持續完成環境建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劃設醫療器材產業專區擴張產業群聚效應，以提升並儲備園區競爭量能。

(三)創作基地說明

高雄園區基地地勢平坦，區外重要交通系統(台 1 線、國道 1 號高架聯絡道等)貫穿基地，基地對外具多處入口，為提高園區自明性，期能以藝術創作方式，

形塑清晰的園區意象。

設置地點以藝術家考量作品與環境融合度及計畫主題達成度進行企劃，以鋪陳進入「科技藝術小鎮」之氛圍。



95.06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細部計畫圖

：平面道路進入園區入口

：國道 1 號高架道路入園區引道

：省道 1 號道路

陸、創作方案要求

- 一、作品型式不限，唯創作方案需達到鮮明的園區入口意象效果，創作方案意涵與園區切合，方案需為新創意提案。
- 二、創作方案需針對本基地地點創作，**獲選者應保證所提公共藝術為全新創作作品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三、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基地特色，表現手法應考量合園區產業、廠商特色及民眾互動性。設置地點須經管理局與廠商同意後方得執行之。
- 四、創作方案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應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創作方案內容涉及建築法相關法令時，若經入選簽約後，履約內容應包含法令應辦理事項(包括取得建築執照)。
- 五、本案為戶外之創作方案，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六、創作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若為安裝作品所必需破壞者，則該修復費用應預估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再另支付。
- 七、創作方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一) 結構荷重應由結構技師簽證。(二) 該作品若有涉及建築法規或土管相關規定，須先行檢視是否合於法規再行提出。(三) 應配合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八、獲選者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或與作品結合，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其藝術性及美觀性。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 九、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指定或適當地點。

柒、徵選方式

- 一、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再辦理徵選作業。
- 三、本案為徵選創作方案，徵選作業採兩階段方式進行，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三組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入圍決選。決選會議時將請入圍者進行簡報，並就決選結果擇優前一名，第一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 四、本案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核發材料補助費。

捌、參加資格條件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自然人，或工作小組、工作室等團體，或公司，皆可參加本徵選。
- 二、以團體型態參加者，應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 三、每位藝術創作者僅限參加一個團體或公司，不得以參加多個團體或公司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並應簽署「藝術家參加同意書」。

玖、現勘說明會

一、本案將分別於北、中、南部辦理徵件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分述如下：

- (一) 北部：105年7月7日下午14時於URS127(103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127號)召開。
- (二) 中部：105年7月8日下午14時於臺中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廳(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召開。
- (三) 南部：105年7月14日上午10時於地點：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行政大樓(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401會議室)召開，本次說明會含基地現場勘察。

二、凡欲參加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請依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參加。

壹拾、繳交之文件

一、初選繳交之文件：

參加初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資料表各乙份、資格證明文件乙份、企劃書一式12份，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一) 資料表：參與徵選者應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表」(格式詳附表一、二)乙份。
- (二) 資格證明文件：以自然人參加徵選者應檢附「身份證」影本。團體應檢附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以及經團體成員及授權代表人簽名之「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三)。公司應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三) 企劃書：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創作作品主題構想及理念、與設置基地意涵切合性說明。
 2. 設計圖說
 - (1) 設計圖說。可以圖畫、設計圖、漫畫、攝影、拼貼或影像合成等方式表達。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2) 設置地點模擬圖。
 - (3) 其它可增加評審對方案瞭解之資料。
 2. 經費預算：
 - (1) 經費預算項目請參考第肆項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之第四點，需包括本作品相關之所有費用。
 - (2) 若此一創作方案屬整體式規劃(區域或軸線)形塑此「地標型」藝術化入口意象，整體規劃總經費超過1000萬元者，需於此項說明經費分配方式(即分別列出本次徵件執行部分及須納於下期徵件內容經費)。
 3. 參賽者或團體簡歷(建議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二、決選繳交之文件：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繳交企劃書一式12份及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

乙件，於通知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不以郵戳為憑，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與設置基地意涵切合性說明。
- （2）設計圖說(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以及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擬圖)，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4）夜間照明計畫及景觀配合計畫。
- （5）作品說明牌設計（含理念說明、位置圖、設計稿、平面圖、透視圖、與作品關係配置圖等。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份、創作者、材質、尺寸、作品說明等項目。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工程施作計畫

- （1）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 （2）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3. 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若作品量體龐大，或設置位置下方有樓層或設施者，或有穩定及安全顧慮者，須檢附結構技師簽證相關文件。如未檢附結構技師簽證文件，請說明理由）。

4. 執行進度。(格式詳附表四)

5. 經費預算。(格式詳附表五)

6. 管理維護計畫。(格式詳附表六)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以及相關協力團隊及廠商、工作人員之背景資料及履約能力說明）。

（二）模型或3D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1.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請以 100*100*100 立方公分為限，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 （2）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 （3）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4）入選及經給付材料補助費之創作案之模型應無條件留置於興辦機關，以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不另給付費用及發還。

2. 以多媒體 3D 影像呈現：

- （1）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

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2) 多媒體 3D 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3) 入選及經給付材料補助費之創作案之影像檔案應無條件留置於興辦機關，以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不另給付費用及發還。

拾壹、截止收件日及送件方式

一、本案收件截止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17 時前。

二、送件方式：

(一) 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投標案名、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內容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含附表部分。)

(二) 將企劃書與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一起裝妥及密封後，由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三) 郵寄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四) 公共藝術聯絡人：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賴秧棋小姐 06-5051001 轉 2515

電子信箱：lai@stsp.gov.tw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陳祐菁小姐 06-2231631

電子信箱：ging@bluedragon.com.tw

拾貳、徵選辦法

一、初選會議徵選辦法：

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並選出至多 3 組藝術家(團隊) 進入決選。入圍者應於決選會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一) 徵選標準：

評量項目包括：原創性、創意表現及與主題切合性、經費合理性。

(二) 初選採勾選方式。由徵選小組各委員依據初選徵選項目整體考量，每位徵選委員須勾選數組最佳之藝術家(團隊)。統計所有徵選委員之勾選票數後，依據獲得總票數之多寡，將參選之藝術家(團隊) 排序，選出獲得勾選總票數最多的前三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

如有兩個參選藝術家(團隊) 獲得勾選票數相同者，將請徵選小組再以第二輪勾選決定其優先順序。

徵選委員得決定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

二、決選會議徵選辦法：

(一) 徵選標準及比例：

1. 創意表現：40%(滿分 40 分)

2. 與環境配合程度：30%(滿分 30 分)

3. 執行能力(含經費及期程規劃)：25%(滿分 25 分)

4. 簡報答詢:5%(滿分5分)

- (二) 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合計所有成員之序位總數由低至高，且總平均分數需達75分以上之方案入選，取得優先進行鑑價之權利。遇有鑑價不成者，則由次優入選方案，依序遞補。
- (三) 本案依序選出一名(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入選名次)。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創意表現」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 徵選委員得決定名次是否從缺，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作成決議。若無第一名或無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者，則徵選結果視為廢標。
- (五)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 第二名至第三名將獲得材料補助費新台幣二十萬元(如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時，不核發材料補助費)。材料補助費將於入選案議價決標確定後撥付。若徵選結果從缺，入圍之前三名，每名可獲得材料補助費十萬元。
- (七) 簡報：
1. 決選會議日期及地點：於初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入圍選者。
 2.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3.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不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4.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5. 應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詳附表七)出席徵選會議。
 6. 每一團體至多推派5人出席簡報(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7. 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8.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
- (八) 徵選結果將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所有決選入圍者。
- (九) 優先議價者於議價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覽本案之相關權利。

拾參、鑑價會議

- 一、鑑價會議時間及地點：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書面通知第一名優勝者。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辦理鑑價會議及議價會議者，視同放棄。
- 二、鑑價委員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小組參酌。

- 三、鑑價會議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 四、第一名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得依鑑價會議有關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等之結論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 五、徵選及鑑價結果將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拾肆、議價會議

- 一、本案採固定給付費用決標，議價會議無需議減價格，僅進行議約程序。
- 二、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照興辦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議價會議，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攜帶自身身分證件及印鑑參加並出示之。
- 三、議價會議進行時，不得降低徵選文件需求及廠商提送修正後企劃書內容相關事項。
-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拾伍、簽約

-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簽約作業：於議價會議次日起30日內應依興辦機關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興辦機關簽訂契約（契約草案請詳附錄，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簽約文件，則視同放棄簽約資格。
- 三、保固：公共藝術驗收後，保固年限為一年，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契約及所附之企劃書所擬之管理維護方式及規定進行管理維護及損壞修復。

拾陸、迴避條款

- 一、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二、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自行至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領回設置計畫書（興辦機關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參加鑑價會議權利者除外）。繳交之文件（含資料表、資格證明文件、企劃書、模型或3D媒體影像）經投件後，在接獲通知領回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予以抽換、變更或補充。
- 二、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企劃書有關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者得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興辦機關所有。

五、獲選者所提企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三) 施作內容與契約簽定提案內容不符(包含造型、尺寸、色彩、功能等等)。

(四) 安全條件堪慮者。

(五)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六、興辦機關對於獲選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八、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拾捌、附表：

附表一：資格審查表。

附表二：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表三：藝術家參加同意書。

附表四：執行進度表。

附表五：預算表、經費明細表。

附表六：作品管理維護資料表。

附表七：授權委託書。

拾捌、附錄：

契約(草案)

附表一

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 A 案：地標型藝術作品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報名表(附表二)			
二、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授權代表人之身份證影本、團體成員名單及授權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三、企劃書，12份			
四、模型或3D媒體影像(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 A 案：地標型藝術作品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公司相關登記證號碼	(若非公司則免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及畢業科系		專長		
繳交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 2. 「企劃書」一式 12 份			
<p>茲保證遵守「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公開徵選 A 案：地標型藝術作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p> <p>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三 (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 A 案：地標型藝術作品 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書

團體名稱：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專長		身份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參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一) 經費預算表

第 頁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金額	備註
壹	製作費		含壹之一至十一項合計
一	書圖、模型費		
二	材料費		
三	裝置費		
四	運輸費		
五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六	現場製作費		
七	購置費		
八	租賃費		
九	保險費		
十	其它		
十一	營業稅 (一~八)		一式(請款須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壹、製作費」經費百分之十五
一			
二			
	總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填寫者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 月 日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二)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製作費					
一	書圖模型費					
1						
2						
3						
4						
5						
	合計					
二	材料費					
1						
2						
3						
4						
5						
	合計					

註：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表六 作品管理維護資料表

NO. __ 《○○○○○○○》○○○ _ 20○○年設置

1 平面配置圖 (需標示作品及機電相關位置)

2. 作品施工示意圖 (需標示作品材質、尺寸、工法等說明)

作品基本資料		
項目	公司名稱/藝術家	連絡方式
創作者		
聯絡地址		
機電維護		
燈具廠商		
設置年份		設置位置
相關設備資料(依作品工種差異可自行增加欄位)		
色號與備料		
燈具形式 (數量)		
燈泡耗材		
漏電斷路器		
維護管理方式(依作品工種差異可自行增加欄位)		
平時養護 (保養)		
緊急處理 (維修)	作品外觀	
	相關設備	

公共藝術各結構維修及安裝人員廠商資料:

結構	型號及 品牌	色號及 品牌	安裝及 購買廠 商	廠商 聯絡人	連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E-mail
作品 製作 廠商							
燈具							
漆料							
土木 工項							
磁磚							
(依各 公共 藝術 性質 繼續 增加)							

附錄、契約（草案）

南科高雄園區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公開徵選 案：

採購契約(草案)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藝術創作者●●●（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公開徵選 案： 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 辦理本案契約內容及規定事項，包括：契約條文、簡章、企劃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之內容，包含：公共藝術作品及其說明牌之設計與施工圖說、相關施工計畫、預算經費總表及明細表等文件、執行進度表、結構技師簽證(必要時)、管理維護計畫)等相關文件及圖表附件。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二） 乙方應負責工作項目：

1. 乙方應依企劃書執行公共藝術作品及其說明牌之創作、製作、運裝、現地施作及設置完成，以及相關之施作監督、工地管理、契約撥請、結算、保固等事宜。並配合及協助甲方辦理勘驗及驗收相關事宜。
2. 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3. 若甲方委託其他單位或公司代為辦理本案行政事宜，乙方亦應協助及配合其辦理上述各事項，並配合本案執行過程之紀錄等相關事宜。
4. 其他經甲乙雙方協議配合之事項。

第二條：公共藝術創作者及名稱(含作品類型、件數及設置地點)

創作者	作品名稱	類型	件數	設置地點

第三條：履約期間

自決標次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日曆天）。

第四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總經費為新台幣●●●萬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置費、人事費等所有費用。由甲方分3期撥付乙方：

- (一) 第一期款：新台幣●●●萬元。甲方通知乙方辦理議價、簽約完成後，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曆天內檢具保險單及收據，以及工作計畫書(含工作進度表)，經甲方審核無誤後，通知乙方檢送第1期款發票(或領據)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40。
- (二) 第二期：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完成公共藝術創作達50%以上，未至現地安裝前，通知甲方進行勘驗，勘驗通過後乙方檢送第2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百分之30。
- (三) 第三期款：新台幣●●●萬元整。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一個內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需依文化部公告範本提送，內容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辦理過程、民眾參與紀錄、管理維護計畫等)一式5份(含原始電子檔)等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待無其他應辦事項後，通知乙方檢送第三期款發票(或領據)、辦理結案、付款。其中契約總額百分之3得保留作為保固金，**保固期限屆滿後，依保固金發還規定辦理**。前項保證金之繳納若不以保留3%之尾款金額方式辦理，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 上開各期繳交之文件或工作項目如有修正事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修正。如未完成修正，甲方得依第七條扣罰逾期罰款。
- (五) 本案相關稅款，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甲乙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六)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包含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稅捐。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七) 乙方如係檢具領據向甲方申請合約總價，且非屬營利單位者，其全部支出經費仍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應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憑證如有不符規定未能核銷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 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

日之匯率為準(依台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合約書中註明匯率)。

第五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術現場設置作業延宕。
8.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三)除簡章及契約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 (四)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六條：履約之變更、轉讓及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變更之必要，得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
-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終止條件
1. 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或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停工令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一經通知，乙方應即停工，甲方除應驗收乙方已完成之部分外，並依已發生經費核實支付乙方。
 2.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合約終止，並得追回所有已付款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或未能如期開工者。
 - (2) 發生偷工減料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3) 遭遇變故或觸犯刑法而無法履約者。
 - (4) 實際活動內容與企劃書、實施計畫、或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5) 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 (6) 審查、勘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情節重大者。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9)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履約遲延及罰則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或未依照契約之規定期限完成本契約規定之各項事宜，應按逾期日數，每逾1日（不扣除任何假日、節日、休息日），甲方依本契約總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乙方如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經費，並應給付甲方新台幣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八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九條：著作權之歸屬

- (一)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資料，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乙方及藝術家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 乙方同意其創意與技術是本合約基本要素。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下，乙方不得將本作品具藝術性或設計性之內容讓渡給第三者。
- (三)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得為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甲方。乙方違反本條約定，甲方得依本契約有關約定處理。
- (四) 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著作、播放、圖說、資料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於辦理本活動過程中，所獲悉之任何資料（含甲方所提供之文件、書面資料、原始檔案等或乙方自行搜集之部分）、所攝影、

錄音及拍照之相關資料、所提出之建議事項，以及所完成之結案報告或成果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任何他人或團體，並保證所屬人員亦負相同之義務，否則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 (六) 甲方對乙方所送之所有計畫書、光碟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研究、推廣、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展覽及播送之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七) 甲方得就本案公共藝術進行宣傳、紀念品、文創產品之開發等非商業行為之轉利用。如有販售等商業用途使用，則由甲乙雙方另訂合約規範之。

第十條：著作權侵權責任

-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資料，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應保證本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未在國內外發表過，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乙方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同時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販售或複製本作品。
- (三) 本公共藝術若經甲方查證確為仿冒抄襲或非上述之原創作品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得向乙方追繳已付之全部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設置注意事項

- (一) 園區綠地用地係以綠化使用為主，並得為景觀綠帶、設置休閒設施、指示服務設施等相關設施。
- (二) 作品尺度及結構若涉及相關建築法規規範項目(如雜項執照申請)，請依建築管理及勞工安全規定程序申辦。
- (三) 施工期間請注意園區交通安全維護。
- (四) 施工過程若有破壞原有地坪或設施(如挖斷路燈電線等)，應無條件復舊，復舊經費含在公共藝術經費中，不另行給付。
- (五) 工地管理
 - 1. 乙方在作品裝置地點，應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以維護公眾安全。
 - 2. 乙方應於每日下工後清理施工現場，並保持進出口、通道與防火巷的暢通，以利日常業務運作及確保公眾安全。
 - 3. 乙方應於竣工時，清理及移除工地廢料、未用材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機具、棚架等，並完成必要之復舊工作。

4. 甲方得指派專人負責監督乙方施工，並得於公共藝術設置進行時，邀請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至藝術家工廠或工作室訪察，以確保作品品質及執行進度。
5. 乙方應指派有經驗的監工負責管理施工事宜，並應負監工之責且接受甲方監督。

(六) 施工要項

1.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及竣工時，取得所需相關證、執照，並得由甲方協助前述相關證照之取得。
2. 本公共藝術設置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依其規定維護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清潔。
3. 乙方執行本公共藝術設置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但因施工需要致有礙交通時，乙方應預設安全設備及警告標誌後始得動工，倘因設備不當或維護不周，而發生任何事故時，乙方應全權負責。
4. 在全案未經驗收合格以前，所有已完成作品及到場材料之保管，由乙方負責。
5.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6. 作品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自行負責，且無條件儘速修復。

第十二條：公共藝術變更設計

-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附件之規定製作及設置藝術品以，如施工中遭逢本合約內之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無法適用而需變更者，得重新評估，並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審核同意後，始得予以變更。以2次為限，且需於全案未達百分之50進度前提出。惟變更若由乙方提出，則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工作天數及增加費用。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認定有安全顧慮者，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修正。
- (四) 甲方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針對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應由雙方協議決定

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保固

- (一)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公共藝術一年，乙方並應簽署保固切結書，依企劃書之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作品清潔、維護與修復等相關作業。
- (二) 在保固期內，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外，餘因乙方施工不良或使用材質不佳而致損壞者（不含燈管更換等消耗性材料），乙方應依照施工圖樣立即免費修復，如延遲不修復，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若有不足金額，應向乙方追繳之。
- (三) 保固期限屆滿，經甲方查驗合格且無瑕疵待改善情事後，視保固金之動用情形，未經動用部份無息發還。
- (四)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甲方得知會乙方並經提送科技部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保險

- (一) 乙方應依規定投保各項保險：財物損失險(包括工程標的物、工程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安裝財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等，乙方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投保金額每一保險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並延續至本案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於本案第一期付款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保單及收據送交甲方始得辦理本契約計價。
- (二) 契約工作內容若包含民眾參與活動之舉辦，乙方應於民眾參與舉辦活動日期、地點確定後，活動開始前，為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每一保險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甲方為被保險人之一；另每一事故之自負額新台幣 0 元。如提供餐點，附加食物中毒險。
- (三) 以上各項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交付甲方收執。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第十五條：文宣事宜

- (一) 甲方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乙方應配合無償提供相關設置過程

及公共藝術照片。

- (二) 乙方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甲方為主辦單位，其相關宣傳圖樣及文字稿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可後對外公佈、印行、張貼、分送等。甲方可視情況要求以中英文並行為之。
- (三) 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資料包含設置過程之攝(錄)影紀錄，製成數位光碟乙份，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作為驗收及撥款核銷之依據，並列為下次辦理參酌之依據。
- (四) 甲方如需召開記者會、開幕典禮或聯絡新聞媒體採訪時，乙方應積極配合。

第十六條：勘驗及驗收

- (一) 甲方於公共藝術尚未安裝前，將會同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辦理一次以上勘驗作業，乙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檢送可供驗收之相關書面資料(需含作品製作過程及現地安裝過程照片等)一式8份，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辦理。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提供。
- (三)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與合約或變更記錄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完畢，直至驗收通過為止。
- (四) 乙方應於驗收通過後，一個月內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一式5份(含電子檔)等資料予甲方，內容為：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2. 辦理過程：含作品製作情形、現場設置情形、作品及作品說明牌設置完成情形等之照片及說明(請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製作，說明及格式同「肆、辦理過程」要求)。
 3. 民眾參與紀錄。
 4. 公共藝術使用暨管理維護手冊(依簡章規範)。
 5. 公共藝術作品竣工圖。
 6. 其他補充資料。
 7. 電子檔案：
 - (1) 報告書完整內容檔案。
 - (2) 各項設計圖及預算書檔案。
 - (3) 設置完成之作品照片電子檔(畫素至少需300dpi、檔案大小1MB以上)
 - (4) 本案執行過程之影像紀錄等資料。
 - (5) 相關文宣、印刷品之影像檔及印製原始檔。

第十七條：停權

甲方辦理採購，發現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提出異議者，甲方將依規定刊登政府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乙方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甲方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議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

- (一) 公共藝術計畫案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 (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五) 本契約一式 8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分別存轉各有關單位。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甲方：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授權代表人：林威呈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統一編號：74805158

乙方：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